

证券代码：831156

证券简称：浩祯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份司法冻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于2024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查询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显示，公司四名股东司法冻结股份合计3,848,66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9809%，司法冻结执行人为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鲁1602财保539号，冻结期限为2024年6月6日至2027年6月5日。公司冻结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由于公司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现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份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规范管理工作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2日